

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廖玉葉	35年4月10日	女	臺北市	無	國小畢業	財團法人器官移植策進基金會副執行長、器官捐贈宣導活動義工隊長、愛台愛鄉協會理事兼環保水嘴嘴義工隊長、安康社區國際名紳大廈主任委員、台北市各業工人聯合會信義區服務處副主任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結業證書	1.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，維護民眾安全。 2. 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，供里民活動、休憩使用，促進情感交流。 3. 增加里民意見溝通管道，便於反映問題，加速解決問題。 4. 輔導及關懷獨居長者等弱勢族群，加強照護、愛心陪伴，即時提供協助。 5. 舉辦不定期免費健檢或法律諮詢活動。 6. 招募社區志工，維護社區環境整潔及美化。 7. 協商各社區大學或專業人士，舉辦技藝研習課程、專題講座。
2		萬宇恆	69年10月11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精算組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系 成淵高中 興雅國中 光復國小	第十二屆安康里里長 美國精算學會 SOA 精算師一機考、財務數學、精算數學 台灣人壽數理中級專員 新光人壽商品研發專員 制定北京新光海航人壽營運計畫 榮總志工、靈糧堂助教、慈濟會員、家扶會員	持續推動安康樂活長青班（包含共餐），鼓勵長者走出家不孤單 照顧弱勢家庭紓緩壓力，努力爭取並提供各項社會資源 里民的事就是里長的事，用高效率協助里民解決問題 溝通協調里民意見，努力改善里內交通及各項公共建設 經常舉辦各式活動、國內外旅遊及課程，藉此增加社區凝聚力 持續推動環保工作，例如：幸福有里—資源回收換獎品 持續爭取更多更新更棒的設施，讓公園更加的豐富及安全 與警方建立互聯網，24小時密切配合，加強鞏固社區安全
3		吳水上	37年9月2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西湖鄉南光國小	第 8、9、10、11 屆里長 博愛國小及興雅國中志工 20 年 獲頒內政部全國特優里長 中國國民黨信義區黨部委員 雲林縣同鄉會臺北市信義區分會會長 安康里巡守隊及環保義工隊隊長	1. 專職里長，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，隨時提供協助與支援。 2. 爭取博愛國小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數，解決公立幼稚園名額短少問題。 3. 爭取本里停車費降價，減輕里民負擔。 4. 爭取恢復重陽敬老金發放。 5. 本里四層樓公寓公廁老舊不堪，本人當選後全面更新。 6. 本里共有 5 座公園，4 年來枯死一棵少一棵，景觀越來越差，爭取改善硬體設施及美化公園花木，還給里民一個舒適的休閒活動空間。 7. 增設寵物活動專區，讓毛小孩有個舒適的活動空間。 8. 定期舉辦各項福利活動，增進鄰里情誼（包含老人餐會，團康活動，歌唱班，插花班，日語班等成長課程，親子互動，摸彩活動，國內外旅遊）等。 9. 向臺北市政府新工處爭取全里老舊水溝更新。 10. 松德公園，安康公園，博愛國小，興雅國中週圍全長 1 公里，爭取規劃加強安全照明設備，以利夜間慢跑及健行等運動。 11. 爭取本里增設孕婦及 6 歲以下嬰幼兒優先停車位。

第 669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德路 168 巷 15 號【興雅國中 7 年 2 班】（安康里 1-5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安康里全里

第 670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德路 168 巷 15 號【興雅國中 7 年 3 班】（安康里 6-10 鄰）

第 671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德路 168 巷 15 號【興雅國中 7 年 4 班】（安康里 11-15 鄰）

第 672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德路 168 巷 15 號【興雅國中數學教室】（安康里 16-20 鄰）

第 673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德路 168 巷 15 號【興雅國中 8 年 2 班】（安康里 21-26 鄰）

第 674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德路 168 巷 15 號【興雅國中 8 年 3 班】（安康里 27-28 鄰）

第 675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德路 168 巷 15 號【興雅國中 8 年 4 班】（安康里 29-33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愛臺北

i 幸福

檢舉賄選

人人有責